

湛江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 5G 联席办〔2021〕2 号

---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湛江铁塔公司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的相关要求，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实现资源共享，绿色节能，避免重复建设，做到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便于施工和维护，加快湛江市 5G 基础网络的建设，推进网络强市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范围内各类新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

施用地红线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既有建筑的改建、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对5G基站和通信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开展相关设计、建设工作。

三、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四、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确认项目具备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文件。相应设计内容应满足《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的相关要求,符合通信机房、设备间、供电线路、通信管线及室外支撑物等基础设施的配建要求,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运营商的条件。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后续监督抽查工作,对不满足要求的设计和施工项目给予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五、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备案申请表》,申请光纤到户、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后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

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统筹运营商办理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接入事宜。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发文之日前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已明确 5G 基站和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执行，未明确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的通知（湛通建〔2021〕12号）



湛江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

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湛通建〔2021〕12号

## 关于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要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6月发布了《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 -190-2020）），规范要求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指出“考虑到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成后由各地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使用，验收时应邀请使用单位即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2020年7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5G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信软〔2020〕96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各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基站站址列为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建筑方案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各环节的必要内容。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基础设施项目业主将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

统等所需的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和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2021年1月，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湛江市贯彻落实省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分工方案的通知》(湛工信函【2021】3号)，文件明确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将基站站址列为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建筑方案设计审批和规划条件核实的必要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基站建设列为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施工图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必要内容，加强对基站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基础设施项目业主会同通信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根据以上政策，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为简化项目验收流程，现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备案纳入与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执行，具体通知如下：

- 1、将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更名为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备案内容调整为光纤到户、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 2、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按原标准执行。

3、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 -190-2020）的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统筹运营商提供《湛江市建筑物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

4、在承接审图任务阶段，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 -190-2020）的规定，并结合《湛江市建筑物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情况。

5、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备案申请表》，申请光纤到户、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后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统筹运营商办理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接入事宜。

本方案适用范围与原光纤到户实施范围一致，本方案自2021年8月20日起实施，实施日期前已完成联合验收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湛江市建筑物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
- 2、《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备案申请表》
- 3、《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张时见，联系电话：0759-3602829）

## 附件 1：湛江市建筑物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

建设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建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导要点	1、通信机房数量、位置、空间尺寸、荷载、孔洞、防雷等符合设计要求； 2、用电负荷等级、容量及配电箱的配置符合设计要求； 3、在屋面设置的室外支撑物的平台数量、尺寸符合要求； 4、通信管槽的材料、规格和路由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指导意见	<p><b>依据《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统筹运营商对该项目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提出指导意见如下：</b></p> <p><b>一、基站：</b>            设置数量：XX 个；位置分别位于：1、XXXX，机房面积 XXX 平方；2、XXXX，机房面积 XXX 平方。</p> <p><b>二、室内分布系统</b>            机房设置数量：XXX 个；位置分别位于：1、XXXX，机房面积 XXX 平方；2、XXXX，机房面积 XXX 平方。            信号分布系统设置数量：XXX 个；位置分别位于：1、XXXX，分布系统面积 XXX 平方；2、XXXX，分布系统面积 XXX 平方；3、XXXX，分布系统面积 XXX 平方…</p> <p>上述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参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执行，竣工验收时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参与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湛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备案申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建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户数			
审图单位		合格证号		审批日期	
规划许可证号		合格证号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合格证号		发证日期	
光纤入户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光纤入户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光纤入户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光纤入户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G 配套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G 配套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G 配套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概述	<p>共**栋合计**户，建筑红线范围内光纤到户工程于**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完工，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各项施工工艺、机械强度及测试技术指标均符合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满足交付使用条件。</p> <p>建筑红线范围内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于**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完工，通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验收合格，符合《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要求，满足交付使用条件。</p>				
备注	<p>我单位（本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若有任何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审批机关可终止审理，我单位（本人）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档案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商铺	
建筑面积		机房位置		户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投资额	
单 位				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					
光纤入户设计单位					
光纤入户施工单位					
光纤入户检测单位					
光纤入户监理单位					
5G 配套设计单位					
5G 配套施工单位					
5G 配套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 项 情 况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备案 意 见	公 章：				
备案管理部 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附件清单	1、湛江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备案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光纤到户、5G 配套工程设计文件、竣工文件				
	4、光纤到户工程检测报告原件，湛江市建筑物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				
	5、承诺函				
	6、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备 注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内光纤到户、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接入和使用的排他性或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合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				